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3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迅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1#、2#、3#、4#）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4-17-03-012567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大道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1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4124平方米，地上6层：43819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305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4505平方米，地上5层：24505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3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278平方米，地上5层：4278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4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974平方米，地上8层：6974平方米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45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复21B1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23日

---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